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18]第【066739】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10F, IFC Tower E, 180Heji Street, 315040, Ningbo,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次调整回购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上报和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

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调整回购股份事项表决通过，同意对原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事宜是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内容，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调整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调整为“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决议的有效期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但最迟不得超过36个月”，并对原回购方案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增加了“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并对“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

本次调整回购不涉及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金额的调整。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调整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按相关规定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补充公告》。

3.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调整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立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hua

经办律师: 党亦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ng Yiheng

经办律师: 曹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an

出具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